**中国民主同盟广安市委员会**

**2023年10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

一、基本职能

民盟广安市委会机关是民盟广安市委员会的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围绕党的中心任务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，认真履行参政议政、民主监督、政治协商的职责。组织推动盟员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特约人员政府实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作用。

2.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发挥智力优势，就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经济以及其它方面等一系列重要问题，对党和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政议政，进行民主监督。鼓励全市盟员立足本职、服务社会，在开展智力支边、科技扶贫、社会办学等方面做实事、做好事，为改革开放、两个文明建设进言献策，多作贡献。

3.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4.努力加强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整体素质，切实做好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领导班子建设和机关建设，不断增强盟的活力，更好地发挥参政党的作用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。**

截至2023年10月底, 民盟广安市委会部门财政拨款累计支出55.79万元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。**

截至2023年10月底, 民盟广安市委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累计支出55.79万元。其中：

1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:支出数3.89万元，完成预算44.71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38.62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调出1人，年终按2人预算经费，2023年实际发放1人。

2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: 支出数2.54万元，完成预算42.12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41.21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调出1人，年终按2人预算经费，2023年实际发放1人。

3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奖金（款）:支出数7.42万元，完成预算72.39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27.2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调出1人，年终按2人预算经费，2023年实际发放1人。

4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.4万元，完成预算37.43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45.9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调出1人，年终按2人预算经费，2023年实际缴费1人。

5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5万元，完成预算5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21.43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调出1人，年终按2人预算经费，2023年实际缴费1人。

6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26万元，完成预算61.9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29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调出1人，年终按2人预算经费，2023年实际缴费1人。

7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02万元，完成预算4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43.33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调出1人，年终按2人预算经费，2023年实际缴费1人。

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办公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.16万元，完成预算85.29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1.96个百分点。

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印刷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86万元，完成预算55.13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28.21个百分点。

1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邮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15万元，完成预算93.75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10.42个百分点。

1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物业管理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08万元，完成预算8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3.33个百分点。

1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差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3.15万元，完成预算64.02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19.31个百分点。

1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维护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09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25个百分点。

1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会议费（款）：支出数6.6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16.67个百分点。

15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培训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1.54万元，完成预算98.72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15.38个百分点。

1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接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.3万元，完成预算56.52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26.81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。

17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劳务费（款）：支出数5.72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16.67个百分点。

1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工会经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28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16.67个百分点。

1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福利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.32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16.67个百分点。

2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用（款）：支出数1.42万元，完成预算40.22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43.11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调出1人，2023年按2人预算经费，实际发放1人。

2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3.36万元，完成预算57.34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26个百分点。

22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类）生活补助（款）支出数2.73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16.67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。

**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。**

民盟广安市委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3年10月，民盟广安市委会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.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2.5%，较上年同期增长62.5%。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的0%，同比增长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的0%，同比增长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1.3万元，占预算的62.5%，同比增长62.5%。

附件：1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1表)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2表)

3.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3表)

中国民主同盟广安市委员会

2023年11月16日